

附件

关于对《汕尾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将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评价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求。目前，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为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函》（医保价采函〔2023〕96号）文件精神，对我省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优化整合，并公布“取卵术”等12项17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价。

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工作部署，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医保领域支持积极生育措施，切实减轻参保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托举不孕不育家庭的生育希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市医疗保障局起草了《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和支付政策的通知（送审稿）》。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规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国家和省两级管理。医疗服务价格水平以设区的市属地化管理为基础，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功能定位、成本机构、医疗技术复杂程度等，对部分医疗服务的价格进行政策指导。”

（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支付政策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23号）规定：

1.公布“取卵术”等12项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经腹腔镜取卵术”等24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睾丸阴茎海绵体穿刺术”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各地市确定政府指导价要与地区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依据省基准价确定本地区价格的上、下浮比例，合理确定其水平。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规定：“授权市人民政府对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在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

（四）《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规定：“基

准价为第二价区最高指导价，第一价区可在规定的基准价基础上适当上浮 5%-20%，第二价区可下浮，第三价区至少下浮 5%。”

三、起草过程

（一）成本测算。2024 年 8 月选取我市有资质开展辅助生殖业务的汕尾市深汕中心医院作为样本医院，开展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工作。

（二）成本调查。2024 年 9 月，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该院上报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成本、成本测算进行核准和修正，为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工作奠定基础。

（三）专家论证。结合前期价格调查、成本调查、测算情况，市医疗保障局初拟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召开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价专家论证会。专家组认为，由于我市在辅助生殖的服务技术发展刚刚起步，目前大部分项目尚未开展，仅深汕中心医院开展人工授精术、精子优选处理和组织/体液/细胞冷冻（辅助生殖）三项医疗服务，开展例数不多。专家组提出，为落实国家生育支持政策，提高生育医疗保障水平，规范管理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我市属于第三价区，建议按照 15 个项目按省基准价下浮 10%，2 个项目按省基准价下浮 5%，既符合省的规定，又符合我市实际情况，能够突出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同时也能促进我市辅助生殖类医疗水平高质量发展。专家组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此次定价方案。

（四）征求意见。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期间，我局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等 13 个单位和 38 家医疗机构，各相关单位均表示无修改意见。在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公众没有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

（五）部门法制审核。《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和支付政策的通知（送审稿）》经汕尾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合法性审查和公平性竞争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六）集体审议。《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和支付政策的通知（送审稿）》经汕尾市医疗保障局领导集体审议，同意上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后报市政府审定。

（七）司法审查意见。《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和支付政策的通知（送审稿）》经汕尾市司法局审查，同意涉及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已履行相关定价程序，但明确支付政策部分内容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范畴，建议删除，按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另行发文。

四、主要内容

（一）整合价格项目。公布“取卵术”等 12 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废止“经腹腔镜取卵术”等 24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修订“睾丸阴茎海绵体穿刺术”2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制定政府指导价。按照省医保局规定的辅助生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准价，结合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施情况，制定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最高指导价。

（三）加强综合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四）实施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地市比价。经了解，除深圳市个别项目拟上浮一定比例（最高 19.72%）外，其余省内其他地市均在省医保局基准价内拟定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其中，广州、珠海、佛山、惠州、江门等拟按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定价；河源、东莞、肇庆、潮州、揭阳、汕头等拟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基础上下浮 5%左右；韶关、阳江、湛江、清远、云浮、梅州等拟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基础上下浮 10%左右。对此，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除了医疗服务项目“胚胎培养-囊胚培养（加收）”和“人工授精”价格在省基准价基础上下浮 5%外，其他项目均在全省基准价基础上下浮 10%，我市总体价格水平处于全省、第三价区较低位置。

（二）级别差价。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印发<

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革价格〔2017〕21号）精神和参考我市原级差定价的标准。为确保政策延续性，此次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按原汕尾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级差9%拉开差价。

（三）关于审批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明确，授权市人民政府对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省的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据此，此件需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四）关于价格听证。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3号）文件规定，定价项目“基本医疗服务”、定价内容“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已移出《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2022年版）》，无需进行听证。